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16 日，波恩

议程项目 5

与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75(b)段

所述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有关的事项

与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75(b)段所述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有关的事项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审议了与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75(b)段所述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涉及按照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六章将核证减排量从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转入《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设机制的登记册的事项。
2. 履行机构承认本议程项目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题为“第 3/CMA.3 号决定所述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的议程项目 13 之间的联系，以及完成上文第 1 段所述合格的核证减排量的转让取决于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是否准备就绪。
3.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技术文件，以促进缔约方了解按照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75(b)段将合格的核证减排量从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转入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有关的技术和程序方面，重点说明对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影响，供履行机构第五十七届会议(2022 年 11 月)审议。技术文件应包括：
 - (a)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概况，特别是职能、暂存账户和持有量账户；
 - (b) 对以确保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和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中的转让数据相吻合的方式进行转让的备选办法的技术评估；
 - (c) 转让进程对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的影响，含费用方面，包括为支持合格的核证减排量的发放和转让而持续进行的维护工作；
 - (d) 转让合格的核证减排量所涉工作的顺序，但不预设完成转让所需的条件；
 - (e) 缔约方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持有的合格核证减排量的汇总信息。



4. 履行机构还请秘书处在今后就相关事项编写的任何技术文件中引用以上第 3 段所述技术文件以作参照。
 5. 履行机构商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些事项。
-